

# 《民法典》在养老继承方面的法律规定

步入老年之后,谁都希望有安宁的生活。《民法典》在养老、继承等方面完善了相关规定,例如,适当扩大扶养人的范围,明确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均可以成为扶养人,以满足养老形式多样化需求。

**问:**老张夫妻膝下无子女,亲属又不在身边,退休之后,他们开始担心年老后无人照顾,可以有什么方式?

**答:**可以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民法典》完善了遗赠扶养协议制度,适当扩大扶养人的范围,明确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均可以成为扶养人。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问:**老高立下遗嘱,房子由儿子继承,但希望照顾他多年、无子女无房产的保姆继续居住,可以怎么做?

**答:**可以以遗嘱的方式为保姆设立居住权并办理登记。

《民法典》增加规定“居住权”这一新型用益物权,明确居住权原则上无偿设立,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者遗嘱,经登记占有、使用他人的住宅,以满足其稳定的生活居住需要。

《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第三百六十七条规定,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第三百六十八条规定,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第三百六十九条规定,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七十条规定,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百七十一条规定,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参照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问:**老王去世后,有人在网上对其侮辱诽谤,家属能否维权?

**答:**可以。

《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四条规定,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老王意外离世,他生前曾说想在死后捐献器官、遗体,但未留下书面材料和遗嘱,这时他的家人能决定捐献吗?

**答:**死者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条规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利诱其捐献。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据前款规定同意捐献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订立遗嘱。

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问:**李先生生前先后立了多份遗嘱,内容不同,应该以哪份遗嘱为准?

**答:**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规定,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问:**老王想以录音录像的方式立遗嘱,应该怎么做?

**答:**《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问:**小王因虐待父母丧失继承权,但他后来悔改,获得被继承人原谅,他能继承父母的财产吗?

**答:**可以。《民法典》增加规定了对继承人的宽恕制度。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 (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 (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 (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 (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问:**个体户老王去世后留下遗产,无人继承或受遗赠,这些遗产归谁?

**答:**《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条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问:**侄子、外甥有继承权吗?

**答:**《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 好心帮忙反获刑

薛家湾讯“我自愿认罪认罚,希望法院能对我宽恕处理。”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正在开庭审理的一起涉嫌过失致人死亡案中,被告人在庭审最后,言辞恳切地向法庭陈述。

经审理查明,被害人系被告人的三姨夫,事发之前被害人多次打电话给被告人,称因近日找不到工作,挣不到钱,恳求被告人帮忙带着他一起到某景区洒水浇花挣些钱,为帮助被害人,被告人便答应带他一起去干活。

2019年8月的一天,被告人驾驶一辆洒水车在某景区游客换乘中心由东向西行驶,在通过景区大门门洞的过程中,不慎致使站在水箱上方操作的被害人头后部碰撞在门架上,导致被害人经抢救无效死亡。准格尔旗法院最终认定被告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并对其判处有期徒刑。

本是亲戚间好心帮忙,却因疏忽大意酿成悲剧。案发后,被告人及家人多次积极主动与被害人家属协商赔偿事宜并达成调解协议,一次性赔偿被害人家属各项损失130万元,并取得被害人家属的谅解,但本案所造成的不幸后果和亲

## 疏忽大意酿悲剧

情的裂痕却难以弥补完好,令人痛心。

**法官说法:**

本案中,被告人因疏忽大意,铸成不可挽回的大错,致使双方家庭不同程度的遭受煎熬、痛苦。出于安全考虑,如果被告人在洒水作业完毕准备驶离景区时,能够坚决要求被害人离开水罐上方并回到副驾驶位置,这场悲剧完全可以避免。同时,被告人作为驾驶人,理应在行车过程中全面观察周边环境,注意被害人所处位置并进行叮嘱和坚决劝告,就是因为被告人应当预见被害人可能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严重后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致使被害人头部碰撞在门架上,因钝性外力作用于头部造成颅骨骨折、颅脑损伤而死亡。当然,生活不能假设,也没有“如果”。被告人因一时的疏忽大意,赔钱又判刑,教训极其深刻。通过本案,警示教育大众,无论从事何种职业,一定要遵守相关的安全操作规范,时刻将自身及他人的人身安全放在首位,一旦酿成祸端,遗恨终身。

(郝巧丽)

### 法官说法

## 十字路口加速行车 发生事故需要担责



嘎鲁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审旗大队民警接到报警电话称,在S313十字路口处,两辆小型轿车发生碰撞,无人员伤亡,两车受损严重,无法撤离现场,民警立即赶往现场进行处置。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直行车辆与左转弯车辆副驾驶位置发生碰撞,现场碎片散落一地,且对路口交通造成影响。

民警立即向当事人询问了情况,绘制现场图后组织两车撤离现场。随后,民警通过调取路口监控发现,左转弯车辆通过路口时黄灯已经亮起,但驾驶人未减速行驶反而“争分夺秒”加速行车,也没有让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直行车辆

在通过路口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减速慢行,导致该起事故发生,民警依法判定左转弯车辆负主要责任,直行车辆负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

宁停三分,不抢一秒不仅仅是一句口号,更是真理,因为抢几秒钟时间浪费几天、几月、几年甚至是一生的案例常常警示着我们,遵守交通,放慢车速,不抢不抢才是最快最安全的回家方式。

(魏孝武)

### 交警提示

## 信用惩戒彰显威力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执行局受理了一起被执行人慑于强制执行威力,主动还款一案。

该案中,被执行人长期在牧区生活,2016年因经济纠纷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既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及裁定确定的内容,也不主动前来法院进行处理,由于申请人无法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准确住所,法院无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在将被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后将案件终本。

今年5月,被执行人李某主动到法院申请还款,要求将其移出黑名单。据了解,被执行人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 被执行人主动还款

单,导致外出做生意不能乘坐飞机而耽误了大事。

**法官提醒:**

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了履行义务的,义务人应当在期限内履行,否则进入执行阶段,法院将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如果涉嫌拒不执行的,将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如今,社会联合信用惩戒大格局正在形成,诚信走遍天下,失信必将寸步难行。

(乌云高娃)

### 法官提醒